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林佳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L505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40239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JZC9FB）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「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及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，並轉達校內新住民教學支援老師，海報請協助公告於學校網站、LED跑馬燈、螢幕牆周知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4年2月7日移署移字第11400171961號函辦理及本局113年12月2日新北教新字第1132349842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於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，並自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（請務必簽名）及申請清冊

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4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沈專員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4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三、本系統於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開放受理報名，請貴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。

四、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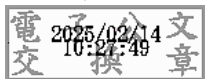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9393分機2364、2548、

2549、2579、2604、2605及2606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5200分機306、316、  
387、391、392及39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